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53
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的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5. 电子商务
6.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7.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8. 国际商业仲裁：可能的未来工作
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判例法
10. 培训和技术援助
11.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律文本的现况和促进
12. 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大会决议
13. 协调与合作
14. 其他事项
15.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本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开幕。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自 1998 年起每年与乌拉圭轮换）、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中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自 1998 年起每年与阿根廷轮换）。除此之外，并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或被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会议的讨论。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议程项目均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项目 4.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1996 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就建造—运营—移交（BOT）及有关类型的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编写法律指南（A/51/17，第 225—230 段），目的在于协助希望制定有利的法律框架，通过私人投资来促进发展基础结构的国家当局和立法机构。

1997 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在 A/CN.9/438 号报告及增编 1 至 3 号的基础上，就法律指南中拟论及的问题的性质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交换了意见，并审议了一些具体建议（A/52/17，第 231—246 段）。

199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法律指南的拟议结构（A/CN.9/444）；法律指南的导言草案，题为“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介绍和背景资料”（A/CN.9/444/Add.1）；和下述各章草案：第一章，“一般性立法考虑”（A/CN.9/444/Add.2），第二章，“部门结构和管理”（A/CN.9/444/Add.3），第三章，“特许权持有人的选择”（A/CN.9/444/Add.4）和第四章，“项目协议的缔结和一般条款”（A/CN.9/444/Add.5）。委员会审议了涉及各章草案的一些具体建议以及更改法律指南结构和压缩各章数目的有关提案（A/53/17，第 12—206 段）。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编写出未来各章，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列出经修改的法律指南结构的文件（A/CN.9/458）；经修订的导言草案（A/CN.9/458/Add.1）；经修订的第一章草案，“一般性立法考虑”（A/CN.9/458/Add.2）；第二章草案，“政府的支持”（A/CN.9/458/Add.3）；经修订的第三章草案，“特许权持有人的选择”（A/CN.9/458/Add.4）和第四章草案，“项目协议”（A/CN.9/458/Add.5）；第五章草案，“基础结构的发展和运营”（A/CN.9/458/Add.6），第六章草案，“项目期的终了、展延和终止”（A/CN.9/458/Add.7），第七章草案，“管辖法律”（A/CN.9/458/Add.8）和第八章草案，“争端的解决”（A/CN.9/458/Add.9）。

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用头八天时间（5 月 17 日至 27 日）对各章草案进行深入的审议。期望具体地审议经过修订的法律指南结构，审查各章草案是否涵盖了相关的事项，所作的阐述是否针对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所提供的咨询意见是否适当。委员会似应审查目前拟定的立法建议是否如同委员会当初设想那样，恰当地反映了简明法律原则概念（A/53/17，第 204 段）。委员会也许还应指明有哪些问题需要编拟出示范的法律条款，以便增大法律指南的价值（A/53/17，第 21 段）。

项目 5. 电子商务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7 年）赞同电子商业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于就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以及可能时就与之有关的事项编写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所得出的结论（A/CN.9/437，第 156—157 段）。委员会委托该工作组编拟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关于此种统一规则的确切范围和形式，普遍认为，在目前这一过程的早期阶段，不可能作出任何决定。大家感到，尽管鉴于公用钥匙加密技术在新兴的电子商业做法中起着明显的主导作用，工作组似可把注意力侧重于数字签字的有关问题，但所编拟的统一规则应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中采取的不偏重任何手段的方针相一致。因此统一规则不应妨碍其他认证技术的使用。此外，在处理公用钥匙加密问题时，那些统一规则似应照顾到各种不同的安全程度，并承认与数字签字情况下所提供的各类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效力和赔偿责任水平。关于验证当局，尽管市场驱动标准的价值得到委员会的认同，但人们广泛感到，工作组似可设想确立一套验证当局必须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在寻求跨国界验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A/52/17，第 249—251 段）。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1998 年 1 月）开始编拟电子签字统一规则。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A/CN.9/446）。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整个过程中，对于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的日益增大使用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要达致共同认识，存在着明显的困难。还注意到，对于这些问题能否在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内得到解决，仍有待于求得共识。然而，委员会成员普遍感到，迄今取得的进展表明，有关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正逐渐形成可行的结构。委员会重申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编拟此种统一规则的可行性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的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订正草案（A/CN.9/WG.IV/WP.76）的基础上有可能取得更多的进展。根据该讨论情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被确认成为就电子商务的法律事项交换意见以及对那些事项拟定解决方案的特别重要的国际论坛（A/53/17，第 207—211 段）。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1998 年 7 月）和第三十四届（1999 年 2 月）会议根据秘书处先后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79 和 80）继续进行工作。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该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54 和 457）。

项目 6.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决定，应着手进行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律的工作（A/50/17，第 374—381 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分别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和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了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工作，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订正条文（A/CN.9/WG.II/WP.96、98 和 102 号文件）。委员会将收到该工作组的两份报告（A/CN.9/455 和 456）。

项目 7.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同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进行的项目，目的在于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立法实施情况（报告：A/50/17，第 401—404 段，A/51/17，第 238—243 段；A/52/17，第 257—259 段，A/53/17，第 232—235 段）。委员会强调，该项目的目的并不是监测各法院援用该公约所作的判决，为此吁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向秘书处送交其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1995 年 11 月，秘书处向各缔约国发出了一份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共同编制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法律制度的调查问卷。此后，秘书处曾再次向各缔约国提出报送有关资料的请求。截至 1999 年 3 月 3 日，秘书处共收到对调查问卷的 59 份答复。秘书处打算向委员会口头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项目 8. 国际商业仲裁：可能的未来工作

委员会在召开第三十一届会议时，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纪念《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四十周年。会上的报告除与该公约直接相关的事项外，还包括有另一些问题，例如该公约与另一些国际仲裁统一法规之间的相互作用，执行现有的有关仲裁的法律或非法律文本时实际遇到的但未能很好解决的实际困难。会上有些建议是向委员会提出在实际上遇到的一些问题，以便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能进行某些工作。针对该会议的建议，委员会认为，似可在 1999 年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考虑一下在仲裁方面未来可能进行的工作，并请秘书处编写出一份说明，作为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基础（A/53/17，第 235 段）。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说明（A/CN.9/459），作为在仲裁方面考虑可能的未来工作的参考依据。

项目 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43/17，第 98—109 段），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用以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本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资料。该系统依靠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的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为此，已有 58 个国家指定了国家通讯员。该系统的特点在《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中作了说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摘录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 至 22 号文件。《销售公约》术语汇编和适用《销售公约》的判例索引分别载于 A/CN.9/SER.C/INDEX/1 号和 A/CN.9/SER.C/INDEX/2/Rev.2 号文件。

项目 10. 培训和技术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此事项的一份说明（A/CN.9/461）。

项目 11.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律文本的现状和促进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述各法律文本现状的一份说明（A/CN.9/449）：《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的、1974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项目 12. 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大会决议

委员会似应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A/RES/53/103 号决议。该决议以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3/632）的副本将在本届会议上分发。

项目 13. 协调与合作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将有机会将其目前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能手段告知委员会。例如，预期国际海事委员会观察员将向委员会通报海事委员会为收集关于国际运输法领域当前事项和问题有关资料和建议方面的工作进展。

项目 14. 其他事项

- (a)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说明，其中含有国际银行法规及惯例研究所的一项请求，请求委员会考虑推荐使用经由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及惯例委员会核可的《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A/CN.9/460）。
- (b)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A/CN.9/463）。
- (c) 秘书处将就第六届年度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竞争的情况提出口头报告。

项目 15.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经作出安排，该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举行。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一) 电子商务工作组

该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可于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可安排在 2000 年第一季度在纽约举行。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该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可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三) 破产法工作组

拟予适当改名的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可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如果委员会有意委托一个工作组审查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法律指南未来各章草案（见上文，项目 4），或者审议国际商业仲裁领域可能的未来工作（见上文，项目 8）。

项目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 10 段曾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应同时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 3 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本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 13 个工作日可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逐个审议各议程项目，但其中项目 7 和项目 8 应放在项目 14 之后审议，建议委员会预期用八天时间，即自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5 月 21 日，星期五，以及 5 月 25 日，星期二，至 5 月 27 日，星期四，用来审议议程项目 4（在项目 1 至 3 以后）。5 月 24 日，星期一，是联合国正式假日。项目 5 至项目 14 安排在 5 月 28 日，星期五，审议，然后，从 5 月 31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三，审议项目 7 和 8，随后审议项目 15。6 月 3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使秘书处得以编写报告草稿（但请见下文第四节，国家通讯员会议）。6 月 4 日，星期五，将留作通过报告的时间。

开会时间将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但 5 月 17 日，星期一是例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四. 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形成惯例，结合委员会的届会，举行议程项目 9 所提及的作为案例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会议，此次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在 6 月 3 日，星期四，当委员会不安排会议时，而且还可能在 6 月 4 日，星期五，在委员会通过了报告之后举行。关于国家通讯员会议的确切时间和地点将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另行通知。

* * *